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8-08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11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9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18年6月28日、9月2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6,000万元认购前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8-042号、2018-053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12月26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近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3,000万元分期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2018年12月26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 产品期限:35天
- 起息日:2018年12月26日
- 到期日:2019年1月30日
- 预期收益率:3.95%(年化)
- 投资总额:23,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及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式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发行提前终止权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认购浦发银行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5%。

(二)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产品期限:32天
- 起息日:2018年12月27日
- 到期日:2019年1月28日
- 资金来源:10,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纳入广发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国内市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及银行间市场为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国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可转债)等金融资产的比重不低于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港币挂钩的人民币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美元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 挂钩标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是指2019年01月04日路透社页面香港时间上午11:30“HKDUSD”公布的美兑港币汇率,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路透(Reuters)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市场公认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汇率区间为(7.0000-9.0000),即汇率区间下限为7.0000,汇率区间上限为9.0000。

10.预期收益率: (1)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外(不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1.9%(年化收益率)。

(2)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始终位于汇率区间外(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为2.6%(年化收益率)。

11.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部人民币本息,并按照约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1.98%。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

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

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

资金33,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01,0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0.00%,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90%;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81,000.00万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04%。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

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

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

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后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核算日,做好资金使用的数据核算工

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保

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收益及保

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

批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

时可以对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

情况。

(二)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

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制,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以及买入、卖出(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双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8-07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18年12月11日、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号、2018-077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总裁臧润峰。

6.本次会议的通讯已于2018年12月11日、12月19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163人,共持有352,079,224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33.70%,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46人,代表股份333,889,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34.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7人,代表股份18,189,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58人,代表股份320,608,47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1,470,748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2%。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以下议

案1、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

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1,182,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351%,反对17,

931,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7,520,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的76.2348%,反对17,931,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3.7652%,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789,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6.0036%,反对17,931,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974%;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

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2,918,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95%,反对16,

056,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75%,弃权138,30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9,256,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的78.5358%,反对16,056,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2809%,弃

权1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833%。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52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206%,反对16,056,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4889%;弃

权1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1%。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92,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

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

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2,912,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218%,反对16,

098,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85%,弃权102,600股,占出席本次大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9,250,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

的78.5277%,反对16,098,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1.3363%,弃

权1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1306%。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8,519,8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178%;反对16,098,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1.5449%;弃

权10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3%。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392,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大

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

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12月27日,累

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02,460,362.34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科目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类别
1	收到财政补贴经费	500,000	2018/9/4	与收益相关
2	财政拨款	971,104	2018/9/13	与收益相关
3	“中开铸业”奖励经费	300,000	2018/9/17	与收益相关
4	2018年度“双百”奖励(第二批)	300,000	2018/9/29	与收益相关
5	2018年度“双百”奖励	1,128,100	2018/9/29	与收益相关
6	2018年度“双百”奖励(专项奖励)	500,000	2018/10/24	与收益相关
7	2018年度“双百”奖励	400,000	2018/10/24	与收益相关
8	信息系统专项奖励金	700,000	2018/11/13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以上各项补助均已到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

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林歆
电话:0591-87824663
邮箱:jim@icbc.com.cn
2.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刚、吴广斌
电话:020-87555888
邮箱:jg@guofan.com.cn, wgb@gf.com.cn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俊、余小群
电话:0591-38507678
邮箱:zhangjunth@xyjq.com.cn, yuxq@xyjq.com.cn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74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4日至2018年12月27日,累

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102,460,362.34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科目	补助金额	到账时间	类别
9	2018年专项奖励金	1,500,000	2018/11/14	与收益相关
10	小额微利专项奖励	350,000	2018/11/21	与收益相关
11	2018年绿色信贷奖励金	1,260,000	2018/11/28	与收益相关
12	4A级信用评级奖励	666,813	2018/12/3	与收益相关
13	信用评级专项奖励	800,000	2018/12/14	与收益相关
14	绿色信贷专项奖励	3,051,001	2018/12/27	与收益相关
15	2018年万元以下“双百”奖励(专项奖励)	2,597,346.34		